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指由全体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审议本工作细则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等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事项的会议。

第二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职责

第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下列事项：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五）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六）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等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上述第四项至第七项应当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三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第四条 公司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亦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等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或根据公司需要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原则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专门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不受时限的约束，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取通讯、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原则上应由全体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每名独立董事对会议议案享有一票投票权；会议所作出的决议，至少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第十条 独立董事在专门会议中应当对审议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应当至

少保存十年。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并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及相关资料、信息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